

萊茵河：資源與下水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化學工業以兩種方式利用萊茵河。它從河中大量取水，用於生產工藝、冷卻和清洗，然後將含有化學品殘留的廢水排回河中。在其歷史的大部分時間裡，該行業將萊茵河視為免費的資源和免費的下水道。巴塞爾工廠的廢物順流而下，流向阿爾薩斯、巴登、普法爾茨、黑森、萊茵蘭和荷蘭，在那裡與沿河德國和法國工業的廢物混合在一起。¹

20 世紀，萊茵河成為歐洲污染最嚴重的河流之一，其污染問題也成為國際關注的問題。河中曾經豐富的鮭魚消失了。荷蘭和德國數百萬人飲用的河水需要越來越昂貴的處理。1950 年，沿岸國家成立了保護萊茵河國際委員會，以協調各方的努力。1963 年，它們締結了關於該委員會的《伯爾尼公約》。²1976 年的《萊茵河化學品公約》要求減少某些危險物質的排放。

在瑞士和國際監管的壓力下，巴塞爾化學公司於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建造了污水處理廠。1986 年的施魏策哈勒（Schweizerhalle）火災——G 部分將對此進行探討——催生了《萊茵河行動計劃》，並使河流保護得到根本性改善。到 21 世紀初，萊茵河的水質已大為改善。鮭魚隨後被重新引入河中。萊茵河與巴塞爾化學工業的歷史表明，一個產業長期由他人承擔的環境成本，是如何通過監管、責任追究和公眾壓力而逐步內部化的。

萊茵河：資源與下水道

對金融中心而言，環境責任成為公司估值、信用風險評估和保險定價中的一個因素。化學工業在巴塞爾及周邊地區留下的污染場地，其中包括阿爾薩斯和巴登的化學廢物填埋場，需要進行代價高昂的修復，公司為此在賬目中計提了準備金。歷史污染的成本應由誰承擔——公司、其保險人、公眾還是土地所有者——這一問題已在瑞士、法國和德國引發了談判和訴訟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 19 世紀和 20 世紀巴塞爾化學工業向萊茵河排放工業廢水以及河流污染的情況，參見有關萊茵河環境史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 1950 年成立的保護萊茵河國際委員會（ICPR），以及 1963 年 4 月 29 日的《伯爾尼公約》（後被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《保護萊茵河公約》取代，SR 0.814.284），參見 ICPR 的出版物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巴塞爾化學工業在三國交界地區的化學廢物填埋場（例如汝拉州的邦福爾（Bonfol）以及阿爾薩斯和巴登的填埋場）及由公司出資進行的修復，參見各公司及州政府機關的報告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hine-as-a-resource-and-a-sewer